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4-6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屆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6日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授权其委托代理人在符合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表决权,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会议:
(1)截止2014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事项
1.审议《2014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会议室

11) 关于新加坡新加坡国际天然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9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14:15—14:45。
3、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登记时股东(或其代理人)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除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除出示本人身份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11月5日17:00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0053
2.投票简称:基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股票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9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86,030,0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5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所有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986,030,070	99.9798	41,100	0.0034	200,100	0.0167	通过
1.01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11,986,030,070	99.9798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2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分配情况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3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禁售期、回购、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4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6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与解锁条件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7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与解锁的定价程序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8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与解锁的定价程序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9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与解锁的定价程序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11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与解锁的定价程序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13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股票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5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签订了《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以下简称“B地块协议书”),将公司开发的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4号楼西南侧部分写字楼(以下简称“B地块4号楼西南侧部分写字楼”)出售给太平人寿。B地块4号楼西南侧部分写字楼建筑面积约为7.5万平米,交易总价款为35.85亿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近日,经相关方协商一致,该合同进展的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太平人寿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置业”)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确认为广安置业为主体对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广安置业继承公司开发B地块4号楼西南侧部分写字楼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2、广安置业、太平人寿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太平人寿终止订购广安置业开发的B地块4号楼西南侧部分写字楼,前转为太平人寿与北京置地签署《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以下简称“D地块协议书”)。

北京置业与太平人寿签订了D地块协议、协议约定:终止B地块4号楼西南侧部分写字楼订购,同时将北京置业开发的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写字楼出售给太平人寿。D地块4号楼西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12.48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7.78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4.7万平米(最终以规划指标以北京市规委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本次交易总价款为50.19亿元。订购协议已生效。

二、合同相关提示
1、本合同协议的签署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的损益收入和利润无影响。
2、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公司与太平人寿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过去三年,除2013年8月太平人寿认购B地块4号楼西南侧部分写字楼外,公司与太平人寿发生买卖

商品事宜。
3、太平人寿为全国性保险公司,2013年末其总资产约为207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96亿元。公司为太平人寿客户提供本次认购楼款的履约约定。
四、合同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根据订购协议,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将开发的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写字楼出售给太平人寿,并终止B地块4号楼西南侧部分写字楼订购。D地块写字楼暂定总建筑面积约为12.48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7.78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4.7万平米(最终以规划指标以北京市规委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本次交易总价款为50.19亿元。

2、交付方式
(1)至取得土地使用产权证后15个工作日内,太平人寿支付至总价款的50%。太平人寿前期根据B地块协议支付过购房款项可冲抵。
(2)至取得《施工设备备案表》后15个工作日内,太平人寿支付至总价款的95%。
(3)至完成公综合备案初始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太平人寿支付至总价款的100%。
3、违约责任
(1)太平人寿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价款,应向北京置地支付违约金;
(2)北京置地未按协议约定完成相关权属及手续的办理,北京置地应向太平人寿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对各方的影响
由于D地块写字楼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订购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形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5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文中“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披露情况出现错误,更正如下:
披露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皓
电话:(021-20315037 传真:(021-2031315096 邮箱:zhanghp01@qlzq.com.cn

现更正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皓
电话:(021-20315037 传真:(021-20315096 邮箱:zhanghp01@qlzq.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玻璃”)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8,975.08万元(含本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的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漳州玻璃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31204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99))。
2013年12月30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31230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31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105))。
2014年5月13日,在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3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4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47))。
2014年5月14日,公司再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4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50))。
2014年5月19日,公司第三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9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20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61))。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1024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10月2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94))。

本次申请借款是公司第五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实施的,因此,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漳州玻璃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仍为15,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515.08万元,该金额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漳州玻璃累计不超过11.7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随使用。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及其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续原料辅料、普通货物仓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为451,230.98万元,负债总额为250,446.47万元,净资产300,784.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50%。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30,683.39万元,利润总额4,625.41万元,净利润37,034.80万元(数据来源:巨潮网)。

与公司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类型: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6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3,51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5%,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及河源旗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86,030,0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5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所有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数 占有效表决 股份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986,030,070	99.9798	41,100	0.0034	200,100	0.0167	通过
1.01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11,986,030,070	99.9798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2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分配情况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3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禁售期、回购、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4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6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与解锁条件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7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与解锁的定价程序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8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与解锁的定价程序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09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与解锁的定价程序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11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与解锁的定价程序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1.13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986,030,070	99.9799	41,100	0.0034	200,000	0.0167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6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15:00至2014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戴友方先生
6. 出席情况
(1)截止2014年10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登记日交易或通过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逾期担保。
经核查,不存在其他参与网络投票及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证券代码:000274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63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9日(星期五) 15:00。
2.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洲工业区东莞讯微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来春泰女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552,769,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1,931,987股的66.441%。其中,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34,071,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96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8,698,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76%。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情况如下:
1. 见证律师:李建新、牟春峰
2. 见证律师:李建新、牟春峰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5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10月29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1029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31204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5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00))。
2013年12月30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31230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31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06))。
2014年5月13日,在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3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4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8))。
2014年5月14日,再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4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5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51))。
2014年5月19日,第三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闽八部贷字20140519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